泉鲤政办〔2020〕7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鲤城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月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推动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泉州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2020年度工作方案

2020年，完成全区房屋结构的重大安全隐患消除和5类需重点鉴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并分类处置到位等两项工作的收尾工作。同时，启动城市危房改造工程、工业厂房升级工程和历史“两违”处置工程等“三大工程”，制定城市片区改造方案，开展自建房改为工业用房的调查摸底，组织违法建设“百日大整治”。

二、2021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完成既有建筑违法违规审批情况清查，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健康绿码”等常态化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全面核查“一楼一档”房屋数据，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城市危房改造、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三大工程”。

**（二）主要工作**

**1．完成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对城区内的所有既有建筑，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由街道组织全面排查，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各部门对清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稳妥地推动落实整改，确保房屋安全。此项工作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进一步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坚持“属地落实、行业督促”两条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街道做好行业领域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建立本行业主管的用于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信息台账，共同督促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特别是要把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列为重点治理对象。

**3．全面开展房屋安全复核工作。**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51号）要求，对全区所有自建房屋，在“百日大整治”排查基础上开展全面复核，查缺补漏、纠偏纠错，特别是对用于经营的自建房、已加固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重点复核。对撤人封房尚未有效处置非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督促进一步加快有效处置，确保不发生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

**4．深化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要针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的钢结构房屋，逐宗复核是否采取拆除、加固等有效处置措施，处置流程是否闭环销号。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排查为一般安全隐患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逐宗复核鉴定报告以及是否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处置。针对新建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要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坚决杜绝新的安全隐患。

**5．全面复核“一楼一档”房屋数据。**组织对各街道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房屋排查数据进行全面核查，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人员密集场所要100%实地复核，确保房屋安全信息真实、完整。各街道要切实提高房屋安全信息动态采集、录入质量，定期巡查辖区房屋安全情况，及时更新房屋安全信息。

**6．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1）制定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专家判定、人员撤离、隔离管理、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快速处置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事故。

**（2）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机制。**职能部门间实行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加强处置工作的协同配合，查询生产经营、公共服务的审批许可情况，核查房屋结构的安全性。

**（3）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依托公安部门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与系统内房屋安全信息数据一一对应，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基础数据，实现房屋安全身份识别。逐步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未取得安全“健康绿码”的房屋，要加强房屋安全核查，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不可用于生产经营出租。

**（4）落实房屋安全目标责任制度。**将房屋安全管理纳入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严格问效问责。

**7．有序推进“三大工程”**

**（1）城市危房改造工程。**按照城市片区更新和危房改造计划，推进一批城市片区更新项目，改造、翻建一批城区危房。结合实际、创新思路，探索通过产权保全、面积公证、货币补偿、产权置换、提供过渡等形式，对城市零星危房提前收储、提前拆除，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2）工业厂房升级工程。**制定专项改造计划，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厂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明确“退城入园”名单。鼓励优势企业入园发展，分类推进企业限期搬迁。对条件成熟且属于政府主导成片改造的城区工业用地，抓紧启动实施改造。区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3）历史“两违”处置工程。**组织开展乱占耕地建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区、非法侵占河湖‘两违’整治等4大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泉委办发〔2014〕16号）要求，按照“先安全、后处置”的原则，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房屋结构安全等情况，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提出合法性分类处置的意见，并争取省上和市级的政策支持，依法、公正、公开开展整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2022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利用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试点；推动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全覆盖，强化“健康绿码”运用；进一步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继续推动实施“三大工程”。

**（二）主要工作**

**1．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实现既有建筑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全覆盖和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加快推动各行业对房屋安全“健康绿码”的应用，切实推动房屋安全信息共享、隐患共防共治。

**2．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衔接省、市房屋安全管理立法进程，探索建立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3．试行房屋安全监测预警。**坚持试点先行，对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多层钢结构房屋等重点对象进行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试点。

**4．继续推进“三大工程”。**按照年度计划，继续推进城市危房改造、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三大工程”，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牵头组织开展全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担任专项行动总指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协调落实。区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工信、民宗、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职责分工。**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范围内城乡房屋结构安全治理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动落实专项治理行动，承担属地管理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房屋安全的行业监管职责；街道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开展房屋结构安全自查自纠、主动落实房屋隐患整改整治责任。

（**三）落实要素保障。**要落实相关人员、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将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定期组织对专业干部、基层干部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建筑企业加快房屋鉴定、加固、监测专业人才培养。要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管，规范鉴定市场，提高安全性鉴定报告质量，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准确；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工作。

**（四）做好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并拟制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隐患分类处置方案，指导督促加快推进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有效处置。要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严格问效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参与。区宣传、住建部门要系统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教，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附件：鲤城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鲤城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全面清除房屋重大安全隐患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
| 2 | 完成5类需重点鉴定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
| 3 | 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前期工作 | 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区住建局 |
| 4 |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
| 5 |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 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区住建局 |
| 6 |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 |
| 7 |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8 |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
| 9 |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治违办，区城管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 |
| **2021年度**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10 | 完成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 | 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 |
| 11 | 进一步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12 |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
| 13 | 深化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住建局、商务局、工信局 |
| 14 | 全面复核“一楼一档”房屋数据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
| 15 | 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住建局 |
| 16 | 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安办、效能办，区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公安分局，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17 |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 18 |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
| 19 |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治违办，区城管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度**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20 | 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区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21 | 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住建局，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22 | 试行房屋安全监测预警 |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区住建局，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23 | 继续推进“三大工程” | 各街道办事处，区治违办，区住建局、农水局、  工信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

|  |
| --- |
|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民宗局、效能办，鲤城公安分局。  抄送：区政府吴振法副区长。 |
|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